

桃園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國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身分別		☐ 一般生 ☐ 原住民 ☐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 ☐ 特殊生(勾選此欄位者，請一併填寫下方特殊需求欄位內容) ☐ 其他：_____			
	就學情形	114 學年度設籍學校 (115 學年度國小新生免填) _____年級 115 學年度設籍學校 _____年級			申請期程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至 學年度第 學期 說明：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即為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1 月 31 日；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即為 116 年 2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以此類推。		
	專長類別				課程類別			
	法定代理人或學生本人		學生戶籍地址		參與實驗教育等相關紀錄	☐ 初次參加 ☐ 續辦 ☐ 曾於_____縣/市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		
	是否已有手足參加實驗教育 ☐ 是(姓名：_____、_____) ☐ 否 ※若參加實驗教育手足有二人以上，請自行增列。							
特殊需求	一、是否經本市或其他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 ☐ 是(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否 二、學生是否有其他特殊需求： ☐ 是： ☐ 否 備註： ※特殊生使用設施之需求，請於計畫內容載明。							
申請人基本資料	法定代理人或學生本人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與學生關係		簽名	
	經歷					學歷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 ☐ 通訊(訪視)地址：				聯絡電話(家用電話)		
						訪視電話(手機)		
						E-mail:		

	面談	申請人或家長<u>可以選擇</u>於計畫審查時參加或不參加面談(可自由選擇)： ☐參加 ☐不參加 備註： ※審查面談內容，主要是邀請申請人就學生的申請計畫內容，於審議當日至會議作說明，可表達個人意見或補充計畫內容，以維護申請人權益，故請自行參酌是否於審議申請計畫當日進行面談。 ※勾選同意面談者，將另行通知審查面談日期。
選擇參與相關單位課程：☐桃園市教育局自主學習 3.0 實驗室課程 ☐其他：_____ (單位全名)		
注意事項	一、本表請於線上填妥後列印紙本，並由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後，由申請人於 115 年 4 月 16 日至 30 日或 10 月 17 至 31 日，將本表正本（不含其他資料），親自送件（或掛號郵寄）方式，送達學生設籍學校。 二、請務必於申請期限內完成線上申請表填寫、各項資料電子檔上傳及紙本申請表送件作業，前述各項要件如有缺漏視同申請未完成，無法實質審議程序。 三、申請期間內上傳檔案皆可重複修正，惟重新上傳檔案將以覆蓋方式儲存，請於申請時間結束前再次確認檔案完備並儲存。 四、除本表正本 1 式 1 份外，各項資料無須列印紙本送件。 五、請申請人確實填寫「學生身分別」，俾利確認相關補助資格，以維護學生權益。	
申請應備資料	一、申請書：即本表，請將上開欄位填妥並簽名。 二、學生戶籍資料影本（最近三個月內的學生戶籍謄本<需含詳細記事>或戶口名簿影本，如戶口名簿已請領超過三個月另請檢附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截圖<查詢網址：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581>，截圖畫面需含有電腦截圖當日之日期）、申請人身分證影本、申請人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三、實驗教育計畫及計畫附件。 ※除影印本資料外，請申請人用 WORD 檔 A4 直式橫書版面方式撰寫，其餘尊重申請人決定如何呈現自己的計畫內涵與相關資料。 四、實驗教育計畫（應含項目）。 (一)實驗教育之名稱。 (二)實驗教育之目的。 (三)實驗教育實施方式。 (四)計畫主持人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相關資料，各領域與科目之師資規劃。 (五)實驗教育之內涵（包括課程架構、教材、教法、進度規劃總述或總表、學習評量及預定使用設籍學校設施、設備項目等，另特殊生使用設施之需求，應予載明）。 (六)預期成效（包含計畫整體目的之達成與學生各領域學習成效之呈述）。 備註：1.實施期程超過 1 年者，實驗教育計畫內容應包含期程內各年度規劃，並應至少提出第 1 年教育內容之細部計畫。審議會通過核定實施期程為跨 2 學年度以上者，申請人仍應逐年依學年度申請期程繳交該學年度課程細部計畫提送審議會。 2.第二階段申請案計畫期程核予 1 學期為原則(每年 10 月 17 日至 31 日間提出申請)。	

*請於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網站
(<https://tycnee.psees.tyc.edu.tw/>) 填寫申請資訊，系統將自動產出本表。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個人實驗教育適用】

☐ 賡續申請：

申請日期： 115 年 月 日

※本表僅供參考，申請人可依實際情形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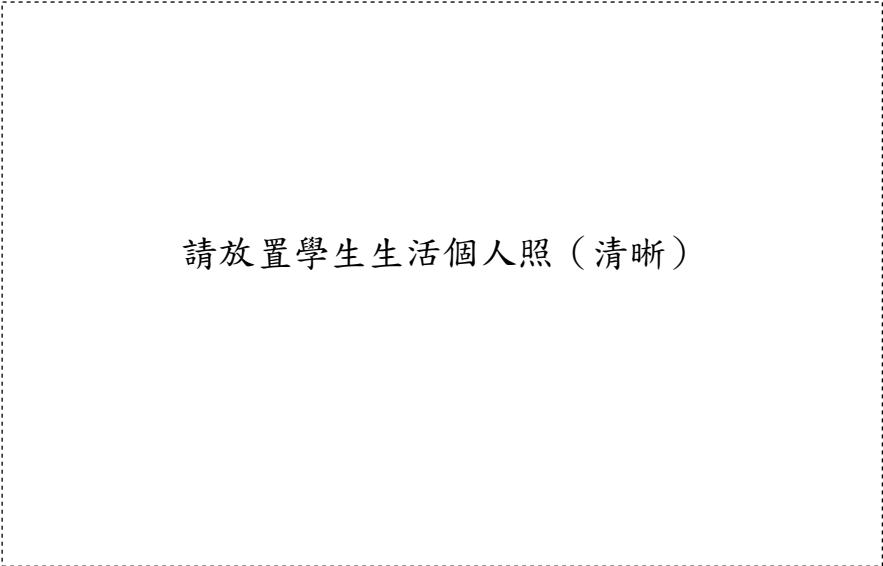
目 錄

一、 實驗教育計畫之名稱及學生現況·····	00
二、 實驗教育目的·····	00
三、 實驗教育方式·····	00
四、 計畫主持人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相關資料·····	00
(一) 計畫主持人·····	00
(二) 各領域與科目之師資規劃·····	00
五、 實驗教育之內涵·····	00
(一) 課程架構（含教材、教法、學習評量及作息等）	
(二) 進度規劃總述或總表·····	00
(三) 預定使用設籍學校設施、設備項目·····	00
六、 預期成效·····	00

一、 實驗教育計畫之名稱及學生現況

(一) 實驗教育計畫之名稱：

(二) 學生現況：



具體描述：

一、個性描述：
二、平時興趣：
三、健康狀況：
四、學習態度：
五、家庭成員：
六、人際互動：
七、特殊表現：
八、其他方面：

二、實驗教育目的

三、實驗教育方式

四、計畫主持人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 相關資料

(一) 計畫主持人學經歷：

姓名		稱謂	
學歷			
經歷			
現職			

(二) 各領域與科目之師資規劃（可自行檢附相關證書）：

教學科目	姓名	學歷/經歷	備註

（倘表格不足，可自行增列。）

五、實驗教育之內涵

(一) 課程架構（含教材、教法、學習評量及作息等）：以表格或文字敘述等方式呈現。

(二) 進度規劃總述或總表：以表格或文字敘述等方式呈現（科目數、授課科目名稱及內容皆可自行調整）。

(三) 預定使用設籍學校設施、設備項目或其他教學資源

1. 學校（如下表，無則免填）：

項目	需要學校協助事項
教學計畫 教材教法	☐ 提供目前課程各領域目標、能力指標等參考資料、提供諮詢。 ☐ 協助購買學生版教科書。
家長成長	☐ 提供親職成長課程邀請參與。 ☐ 提供書籍借閱。 ☐ 提供家長參與研習進修訊息。
教學資源	☐ 依學校設備使用辦法，協助提供（或借用）教學資源。 ☐ 提供學校社團資料，邀請學生參與社團活動。 ☐ 提供本市相關文教機構地址電話供參。
教學活動	☐ 提供學校及班級行事曆，分享活動資訊。 ☐ 倘需要回校上課之領域，協助安排相關事宜。
學習評量	☐ 按期提供定期評量卷給家長。 ☐ 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評量。
其他	☐ 設籍班級導師確實通知學生施打疫苗、學校因應傳染病之教學作為及防疫措施。 (可自行填寫補充其他需學校協助事項)

註：為保障學生未來轉銜規劃，請各申請人依許可計畫對應填寫成績至學校學期成績單〈格式由各校提供〉，各申請人提供時請計畫內教師或申請人於成績單簽名，並請各學校於學生成績單註記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並從寬認定。

法定代理人：

(簽名)

設籍學校承辦人：

(核章)

處室主任：

(核章)

校 長：

(核章)

2. 其他：

面向	教學資源
家庭	1. 2. 3.
社區	1. 2. 3.
社會	1. 2. 3.
其他	1. 2.
身心障礙 學生	無則免填 ；如有，應予載明。 1. 鑑定障礙類別： 2. 需使用之設施：

（倘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六、預期成效

(實驗教育期望達成之**成效及標準**)

面向	預期成效概述

(倘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七、附件

附件 1：

另附教學人員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附件 2：

教學環境之照片（至少 2 張）

--	--

附件 3：

學生三個月內戶籍謄本（需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如戶口名簿已請領
超過三個月另請檢附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截圖

〈網址：<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581>〉